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绵建局函〔2018〕417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拟调整市物业管理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街道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贯彻落实国家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和注册物业管理师制度，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拟对我市现有物业管理专家库进行调整充实，同时对现有物业管理专家库成员及拟进入市物业管理专家库的成员进行培训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物业管理专家进行分类（综合类、评标评审类、考评检查类）管理。各县市区（园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物业服务企业人

员根据意愿自愿报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8年8月13日至8月17日

二、报名地点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绵阳市警钟街87号房管大厦七楼）

三、报名范围

在物业服务企业、大中专院校（含职业技校）、律师事务所、市物业管理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街道办长期从事物业管理或相关研究的人员。

四、报名条件

（一）热心物业管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委托的相关工作，年龄在25岁至65岁之间；

（三）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个人执业无不良记录；

（四）熟悉物业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六）从事物业服务工作满5年及以上，所在企业近两年信用得分在100分（含）以上；

(七) 大中专院校(含职业技校)、律师事务所的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律师资格两年以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所需材料

(一) 绵阳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 执业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物业管理业绩证明

六、参加培训人员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物业负责人、绵阳市物业管理专家库的专家成员、拟进入绵阳市物业管理专家库的成员。

七、培训时间及地点

待定(另行通知)

八、其它事项

(一) 现有物业管理专家库成员只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考试,不需要再报名。

(二) 专家实行统一聘用期,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 吴 波, 联系电话: 2235875。

附件: 绵阳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请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

绵阳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请表

所属区、市、县：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 制			学 位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物业管理专业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物业企业信用分值（其他单位可不填写）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绵阳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预审意见

- 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物业管理专家资格。
- 经审核，考试成绩不符合物业管理专家资格。
- 经审核，综合评定不符合物业管理专家资格。
- 经审核，考试成绩、申报材料和综合评定均符合物业管理专家资格。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